

证券代码：872418

证券简称：泰铂科技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拟进行会计政策变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3 年 01 月 0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4,069.00	1,821,195.43	4,415,264.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651.76	1,821,195.43	1,893,847.19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3 年 01 月 0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4,069.00	1,821,195.43	4,415,264.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651.76	1,821,195.43	1,893,847.19
---------	-----------	--------------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68,684,791.54	1,821,195.43	370,505,986.97	0.49%
负债合计	257,373,349.84	1,821,195.43	259,194,545.27	0.71%
未分配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311,441.70	0	111,311,441.70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311,441.70	0	111,311,441.70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